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97,105,174 股增至 496,690,236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 22.52%,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4,979,253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 32,023,085 股,持股比例降至 6.45%。京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杨林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28.9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497.9253	-6.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	持有股份	13890.2294	34.98%	14388.1547	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1.942	29.87%	11861.942	2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8.2874	5.11%	2526.2127	5.0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610,000 股,同时因非公开增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16.05%降至 12.70%。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8-18,2020-8-28,2020-9-1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1	-3.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6367.2613	16.05%	6306.2613	1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7.2613	16.05%	6306.2613	1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将质押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 9,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股	14.27%	1.81%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2.70%	21,000,000	33.30%	4.2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杨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但认购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港投资”)、杨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111,858,462 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28.17%降至 22.5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27,043,832 股增至 32,023,085 股、持股比例由 6.81%降至 6.45%
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 2020 年度向包括杨林先生在内的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名称	杨林(持股 95%),徐玉兰(持股 5%)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广东	否
徐玉兰	监事	女	中国	广东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杨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5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林先生系中京电子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中京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林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持有京港投资 95%股权并担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在内的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 4,979,253 股,认购比例为 5.00%。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7%,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43,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1%,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98%。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7%,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43,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1%,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97,105,174 股增至 496,690,2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 22.5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 32,023,085 股、持股比例降至 6.45%,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28.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林先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但认购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事项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000,000 股新股。

(三)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港投资、杨林分别持有中京电子股份 111,858,462 股、27,043,83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6.81%。其中,京港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929,990 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 67.88%,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12%,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9%;杨林累计质押公司股本 24,33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 89.97%,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3%,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4.90%。

另外,京港投资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100,000 股。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京港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杨林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3、京港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上市公司和杨林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5、《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 林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杨林: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1,858,462 股 持股比例:28.1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043,832 股 持股比例: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65%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79,253 股 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 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71,492,613 股下降至 63,062,613 股、持股比例由 18.02%下降至 12.70%
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 2020 年度向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41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主要股东名称	陈红(95%),陈丽(5%)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红	董事	女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	是
李寅辰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0.15%。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上市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99,585,062 股股票。香港中扬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香港中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49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63,06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2.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香港中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事项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000,000 股新股。

3、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3,06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0%。其中,香港中扬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 33.30%,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29%,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2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卖出中京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0.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香港中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香港中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
陈红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492,613 股 持股比例: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430,000 股 变动比例:-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减持均价为 13.86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1.97%;香港中扬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07 元 / 股,减持比例为 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
陈红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彬声明: